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关于推选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

运营服务品牌线路的公示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打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品牌线路的通知》（交办运函〔2024〕498号），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，更好满足群众美好出行需求，自今年3月起，省交通运输厅指导济南、青岛两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，开展运营服务品牌线路创建工作。经综合评估，拟推荐青岛地铁2号线为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品牌线路。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4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62336/2350,传真：0531-51762350，邮箱：sjtystcsjtc@shandong.cn。

特此公示。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10月17日